

[首页](#) [机构设置](#) [法院资讯](#) [权威发布](#) [公报](#) [裁判文书](#) [审判业务](#) [法院建设](#) [办事服务](#) [公众互动](#) [巡回法庭](#) [关于我们](#)

所在位置：首页 > 法院资讯 > 要闻

最高法院颁布适用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司法解释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发布时间：2018-07-18 23:59:34

字号：

打印本页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关于诉讼时效制度的规定，妥善处理民法总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关于诉讼时效制度主要不同规定的衔接问题，2018年7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4次会议通过了法释〔2018〕12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并于2018年7月23日起施行。

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介绍，本次《解释》的出台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一是制定《解释》是依法构建诚信社会、维护社会交易秩序的需要。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在制定民法总则过程中，对于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中止等规定的修改，均立足于更好建设诚信社会、有利于保护权利人权利这一立法目的。为此，在制定《解释》时，最高人民法院注重尊重立法本意，遵循法理，从司法角度促进诚信社会建设，维护社会交易秩序稳定，防止义务人利用诉讼时效制度恶意逃废债务。

二是制定《解释》是统一司法裁判标准，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需要。诉讼时效制度是民商法中的一项基本制度。民法总则对民法通则的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由于两法的规定存在不同，导致在司法实务中，对如何正确适用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存在较大争议，亟需统一司法裁判标准。全国人大法工委也希望最高人民法院能及时出台司法解释明确相关问题。

据介绍，本解释的核心内容在于民法通则一年短期诉讼时效规定的适用问题。民法通则规定了一年短期诉讼时效，民法总则未做规定，实践中对民法总则施行后一年短期诉讼时效是否仍然适用，存在不同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指出，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规定不一致的，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民法总则将诉讼时效期间规定为三年，有利于建设诚信社会，更好地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上述立法目的和法的适用原则，《解释》第一条规定，民法总则施行后，诉讼时效期间开始计算的，应当适用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关于三年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通则关于两年或者一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民法总则施行之日，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尚未届满情形下的法律适用问题，《解释》第二条根据“前后交叉用新法”的适用原则，规定“民法总则施行之日，诉讼时效期间尚未满民法通则规定的二年或者一年，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总则关于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解释如此规定，主要考量以下三方面因素：一是有利于保护债权人权益，符合民法总则将诉讼时效期间规定为三年以及不再规定一年短期诉讼时效的立法目的。二是当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跨越民法总则施行日时，依据法理，可推定当事人对于民法总则三年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是知情的，不损害当事人的期限利益。三是一般情形下，新法的规定优于旧法，适用新法更有利于保护权利人的权利。

解释规定，民法总则施行前，民法通则规定的二年或者一年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情形下不再适用民法总则关于三年诉讼时效期间。之所以作出如此规定，主要考虑到：一是尊重立法本意。司法解释是立法在审判工作中的具体化，在制定《解释》时应尊重立法本意。二是依据法的溯及力法理。遵循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诉讼时效制度为实体法制度，应采从旧原则。三是基于稳定交易秩序和利益衡平考虑。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的情形下，义务人已经享有诉讼时效抗辩权，义务人行使诉讼时效抗辩权的，交易秩序已经稳定，如果再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会使已经稳定的交易秩序受到冲击。

《解释》还对诉讼时效中止等问题作了规定。（罗书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责任编辑：王娜

相关报道

- 郭声琨：提高政治站位服务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
- 周强：为人民司法事业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 陈一新：聚焦政法工作“十大抓手”促社会稳定
- 江必新：在防治污染方面发挥好服务和保障作用
- 李少平：推动新时代法院禁毒工作实现新发展
- 陶凯元：讲好中国法治故事 谱写中国法治华章
- 杨万明：努力打造人民法院文化建设新高地



郭声琨：提高政治站位服务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



周强：为人民司法事业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 中国政府网 | 中国人大网 | 中国政协网 | 中国法院网 | 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网 |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 中央国家机关理论武装在线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67550114 举报电话：67556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